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于 2016年1月26日13: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 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 监事 3 人,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6,953,339.73 元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事项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 规定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

